人才类别及待遇

按照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依据引进人才具备的科研水平和取得的科研成果确定人才类别和待遇，人才类别包括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博士毕业生。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办理录用或调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后，学校将为其提供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税后）和科研启动费，具体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税后） | 科研启动费 | |
| 自然科学类 | 人文社科类 |
| 学术带头人 | 30万元 | 50万元 | 30万元 |
| 学科骨干 | 20万元 | 30万元 | 20万元 |
| 博士研究生 | 10万元 | 15万元 | 10万元 |